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層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泓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兆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其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或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之類似安排；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不時之細則實行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股份發行授權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股份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更新則作別論；及(ii)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及

(f) 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將加入於任何時間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並根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條件或無條件地更新則作別論；及(ii)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謹請股東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當中載述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